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杜瓊華

電話：22289111+54118

電子信箱：lado3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40023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求職(打工)相關宣導素材及申訴管道資訊，請貴校協助於在校時間有效傳遞宣導，並轉知全校師生可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50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相關宣導素材及申訴管道資訊如下，請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運用朝會、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、班級導師時間或學生在校經常接觸的資訊管道，有效傳遞宣導：

(一)職場高手秘笈 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topic.php?topic=7&item=7)。

(二)求職防騙教戰守則 (<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DocDetail.aspx?uk=2893&docid=141>)。

(三)臺灣就業通/青少年打工專區(內有工作面試注意事項、

實習處 收文:114/03/19



1140002742

無附件

常見詐騙案例等訊息可參考，上開手冊也有案例)

(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special2/student_new/jobQuery.aspx)。

(四) 申訴管道: 免費申訴專線-1955、勞動部及所屬各機關民意信箱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690/28700/28702/lpsimplelist>)、各地方主管機關-求職防騙教戰守則/附錄七各直轄市、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